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 B 座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陈斌因个人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5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57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